

关于 2021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的公告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黔教办师〔2021〕32 号)要求,现将我县 2021 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认定的对象及范围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在我县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申请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在我县现场确认。

(一)户籍和人事档案在紫云自治县内的社会人员可在我局申请认定;持有我县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的社会人员可在我局申请认定。

(二)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人员可在居住地申请认定;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 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且在有效期内有效证件的人员,可在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

(三)驻我县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可在我局申请。

二、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认定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 学历条件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必须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以上学历均为教育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包括自学考试、业余大学、夜大、成人高校<含全日制>、网络学校<函授>等)和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港澳台学历和国外同等学历。

(三) 通过国家考试条件

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可登陆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查询)且在有效期内,申请的“任教学科”与面试科目须一致。

申请人员为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前入学(不含 2014 年 1 月 1 日,入学时间以毕业证上的入学时间为准)且首次申请教师资格的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或全日制教育硕(博)士,不需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但只能申请认定所学专业、学段相应的教师资格。

2021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参加免试认定,不需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但应当通过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并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其申请教师资格的“任教学科”、学段要与所持证书一致。

(四) 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需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在县级以上公立医院按照当地公务员体检标准进行体格检查,体检结论须为合格。

(五) 普通话水平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六) 无犯罪记录证明

内地(大陆)居民无需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到公安机关核查并出具相关证明。

港澳台居民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港澳地区由申请人填写《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后交给现场确认点,待省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填写盖章完毕后,通知申请人领取,再由申请人自行携带函件到香港或澳门的警务部门办理无犯罪证明,港澳警务部门核实后,将核查结果反馈给出具函件的省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省级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再将核查结果通知有关教育局作为认定依据，具体的办理程序请申请人咨询港澳警务部门。台湾地区由申请人自行到台湾地区相关部门开具，开好的无犯罪证明直接交给申请认定的认定机构。

三、网上报名

（一）申请程序

网上申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网址：<http://www.jszg.edu.cn>）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入口”进行申报。申报时应按网站提示选择户籍所在地相应现场审核确认点。教师资格认定按属地管理原则，因此申请人务必正确选择现场确认点。

（二）网上申请时间：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的统一安排，为保证我县教育类研究生、公费师范生及“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教师职业‘先上岗、再考证’人员”教师资格的顺利认定以及《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1〕1 号）的相关要求，我县 2021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分三个时间段进行，具体工作时间如下：

1. 申请人员网上报名时间

上半年第一批次网报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8: 00-4 月 30 日 18: 00。

上半年第二批次网报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 8: 00-7 月 2 日 18: 00（持《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认定的教育类研究生、公费师范生在本批次报名）。

下半年网报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 8:00-10 月 15 日 18:00(10 月 1 日至 10 月 7 日除外)。

四、现场确认

（一）现场确认时间

上半年第一批次现场确认时间：5 月 10 日至 20 日（工作日）

上半年第二批次现场确认时间：7 月 5 日至 14 日（工作日）

下半年现场确认时间：10 月 18 日至 27 日（工作日）

（二）现场确认地点

1. 紫云自治县教育和科技局人事股负责高级中学、中等职业教师、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的现场确认工作。

2. 申请人现场确认须携带材料

（1）身份证明

户籍在贵州省内的社会人员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本人户口簿或集体户口证原件；持有贵州省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的社会人员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期内居住证原件。

港澳台居民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 5 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且在有效期内。

驻贵州省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提供军官证或警官证（如证件上不能显示服役所在地，另需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

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应明示申请人服役所在地)。

(2) 学历证明

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其中,持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持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申请人的学历证明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通过系统核验成功的可不提交。

(3)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提供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证书原件。申请人的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通过系统核验成功的可不提交。

(4)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提供县级以上公立医院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原件,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体检结论有效期为半年以内),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

(5)提供申请人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1张(上传格式为IPG/JPEG格式,不大于200k,要求与系统上传照片一致。

(6)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除提供以上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五、要求

（一）申请人须本人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并对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及提供的现场审核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因信息填报不真实、不准确、不规范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信息、提交材料、进行现场确认等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教师资格认定的，其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二）“中国教师资格网”将对申请人的身份、学历、普通话等级、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成绩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等信息进行自动核验，申请人只有填报真实个人信息才能顺利通过上述信息的网上核验。禁止学校或任何机构替代报名，对因他人替代报名影响申请人本人申请教师资格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自行承担。

（三）申请人网上报名时上传的照片应为本人近6个月内的免冠正面证件照，此照片应与体检、现场确认提交的照片一致，如因照片不合格而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证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四）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并对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及提供的现场审核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有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五）申请人已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已被丧失教师资格的，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六）申请人要配合认定机构做好疫情防控和教师资格认定

工作。

(七) 申请人如需了解更多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相关信息,请及时关注“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贵州省教育厅唯一官方公众号“贵州教育发布”(微信号: guizhou-edu)、安顺市教育局网站(<http://jyj.anshun.gov.cn/>)和安顺市教育局唯一官方公众号“安顺教育网”(微信号: gzasjyj)。

(八) 其他未尽事宜请电话咨询或详见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通知公告, 请申请人务必及时查阅, 以免错过认定。

(九) 教师资格证书的管理严格按照《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执行, 对补发换发证的教师资格证书, 严格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规范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09〕17号)规定执行。

咨询电话: 0851-35237368

紫云自治县教育和科技局

2021年4月9日

